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健康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8 亿，其中，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同比上升 12.09%，主要系客户对展览展示实现手段的多元化需求逐步提升，公司作为数字化展览展示行业头部企业，领先优势明显，在市场上业务占有率优势明显。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7.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夯实经营内控管理，固定营业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公司处置了瑞云科技部分股权，实现部分投资收益；优化了部分数字化展览展示项目结算，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得到较大改善。

2025 年公司经营压力依然较大，但公司积极克服外部经济波动给日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筛选和管控。在技术领先和应用场景演进的驱动下，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有足够的韧劲和实力面对流动性方面的短期挑战，2025 年公司现金流大幅回正，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近两年收入规模出现阶段性调整，但 2025 年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出现企稳态势。公司亦进入新旧动能转换的新阶段，数字化展览展示业务高速增长受限，新的业务形态刚刚起步。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数字创意行业是历史潮流趋势，公司亦在借助人工智能等前沿新技术加速转型步伐，推出新产品、扩展新的消费群体。

公司业绩承压是由于展览展示下游市场短期波动导致的暂时性调整，中长期

看，国内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强大的和持续优化的产业生态环境给予了经济高质量发展强有力的支撑，国内数字创意行业高速发展的趋势并未出现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人员及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1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4 年总裁工作报告》 2、《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6、《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8、《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不向下修正丝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2、《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8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3、《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6、《关于不向下修正丝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7、《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议案》 10.01 《公司章程》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0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0.0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09 《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10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1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0.12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10.1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10.14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10.15 《总裁工作细则》 10.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0.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0.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20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及信息披露制度》 10.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0.22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10.2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0.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25 《内部审计制度》 11、《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9月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不向下修正丝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瑞云科技部分股权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建立了完善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202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听取汇报、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披露等工作进行认真核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制度的要求，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在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确保公司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提名、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勤勉尽责。2025年度，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与提名程序，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依据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与审核；监督股权激励计划的规范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3、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战略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慎研究与专业论证，提出针对性意见与建议。

（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2025年度，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相关审查意见，各位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公司每次举办业绩说明会均有独立董事参加，并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出席会议、深入公司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

每位独立董事均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1、公司于 2022 年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 2.4 亿元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9,245.65 万元。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程序，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高效化、管理规范化的，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公司以数字内容创意制作为核心业务，持续通过专业化运营与业务拓展不断延伸产业链布局，积极拓宽服务领域。2026 年，公司将紧抓政策机遇，围绕“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方向，推动产品与服务在内容、品质方面持续优化升级。一方面，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内控水平，不断提高盈利质量；另一方面，进一步拓展数字内容产品及服务的应用场景与边界，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与公司核心能力的深度融合，力争实现端侧场景的商业化落地。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发挥资本市场对产业发展的赋能作用。公司将持续探索股权融资及其他多元化资本运作方式，增强直接融资能力，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强化资本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3、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4、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梳理各类制度文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规范运作成效。

6、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7、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履职能力。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